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财产保险（2019 版）附加转运期间财产损失保险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标的在被转运期间（自保险标的离开始发地起至其到达目的地止），因下列原因造成的直接损失，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火灾、爆炸；
- （二）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雹灾、台风、沙尘暴、雪灾、冰凌；
- （三）突发性滑坡、崖崩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塌陷、外界物体倒塌或坠落；
- （四）隧道、桥梁、码头坍塌；
- （五）运输工具发生碰撞、出轨、倾覆、坠落、搁浅、触礁、沉没。

在转运期间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盗窃、抢劫、抢夺；
- （二）承运人不具有经营运输的合法资质，或承运人违章装载货物及从事非法运输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、承运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。

下列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保险标的的自身缺陷、保管不善导致的损毁，保险标的的氧化、腐蚀、锈损、自然损耗、自然磨损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需经常更换的工具和配件、易损的玻璃配件的单独损坏，以及表面油漆单独划伤所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；
- （三）保险标的的发动机进水后导致发动机的损失；
- （四）非保险标的的其他财产损失。

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、免赔率与客户协商确定。

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。